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
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(拐卖人口罪)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XINGSHIFANZUI
ANLICONGSHU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

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
刑事犯罪案例丛书

国家“八五”重点图书

拐卖人口罪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

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编 崔南山

副主编 晏永福 赵希尧

编写人 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卢 刚 刘东方 张先钦

郭 彦 赵希尧 晏永福

崔南山



中國检察出版社

一九九一年北京

京新登字109号

拐卖人口罪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犯罪

案例丛书》编委会编写

主 编 崔南山

副主编 晏永福 赵希尧

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

新华书店经销

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

780×1092毫米 32开 12.25印张 270千字

1992年5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5000册

ISBN 7-80086-050-7/D·051

定价：5.60元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

编委会委员及顾问

顾 问：江 文 王桂五

主 任：冯锦汶

副主任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：

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

张凤阁 张弥恩（常务）

委 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丁慕英 王运声（常务）

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

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

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

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

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

前　　言

编写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案丛书》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。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，以便通过编写案例，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。同时还确定，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，应按照“全面、系统、准确、实用”的原则，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案件中，挑选、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、有代表性的、疑难的案例，按照不同罪名归类，编辑成册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，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，提供实例参考。

上述设想，得到了全国检察机关刑检部门、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、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、研究人员、教授、法学专家，以及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。大家一致认为，编写这套《刑案丛书》，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，提供立法参考，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，都是非常必要的。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，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，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。他说：“没有法律不行，刑法、民法一定要搞。不仅要制作法律，还要编案例”（摘自1978年10月2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从历史上看，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，在我国古代就有。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、和蒙父子编的《疑狱集》，宋代郑克编写的《折狱龟鉴》，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《棠阴比事》等。这些著

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，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，留下了宝贵的资料。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，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，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。我国实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以来，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，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，容量不大，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，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。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《刑案丛书》，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。

从1987年3月起，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，拟定编写计划，明确编写体例。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，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，高检院负责审定、出版。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，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。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，历时3年，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，并顺利交付出版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有如下特点：（1）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。在每个罪名之下，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、有代表性的、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，选编进来。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、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，是编入的重点。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，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。（2）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。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、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，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，分批出版。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，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，分编成23个分册。（3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。在编写中，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，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，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，以及如

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的编写体例是：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，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，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、司法解释、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，表明定罪、定性的依据；二是综述部分，包括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发案情况，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；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，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（重在反映手段特点），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。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；罪与非罪的案例中，既有构成犯罪的，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。考虑到全套《刑案丛书》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，决定不排序号，但统一封面设计，并冠以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字样。

这部《刑案丛书》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，以及各有关厅、室、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。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，并特为本丛书题词：“严格执行，准确定性。”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，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，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，从而为编写好这部《刑案丛书》作出了各自的贡献。在此，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！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、专家的帮助与支持，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，在此也一并致谢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难免有不当之处，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《刑事犯罪案例丛书》编委会

1989年10月于北京

拐卖人口罪分册说明

《拐卖人口罪》分册由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案例编写组负责编写。全书编入拐卖人口罪案例207例，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150例，区分罪与非罪的34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的23例。此外，还附录了拐骗儿童罪案例23例，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17例，区分此罪彼罪界限的6例。上述案例选自全国3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选送的一千多件案例之中，对其中少量案例的案情作了技术处理。该书案例中的“处理结果”，是指收到案例时的处理结果。

编写中，1989年10月省院编写组拿出了第一稿。1989年12月，我们组织吉林、新疆、四川、云南、江西、辽宁、河北省的编写人员高少岩、何晓楠、晏永福、谭本正、沙闻麟、杜拥、李兴友等人，集中时间对第一稿作了认真研究，审查了所采用案例的定罪、量刑，调整了部分收编案例，研究了分册的体例编排。对个别争议较大的案例，在请教了法学专家欧阳涛、王作富以后，又经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审定。整个审查工作由编辑办公室张弥恩、王运声组织，编委会委员崔南山、鞠永春、刘澄清参加了审稿。

在对第一稿集中审查后，由四川省院编写人员晏永福作了系统修改。第二稿于1990年4月交给编辑办公室。之后由本分册主编崔南山作了第三次修改（统稿），张弥恩、王运声同志参加了统稿工作。

《拐卖人口罪》分册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四川省人民

检察院张慧、曹世维、史林、龙彩平、魏素波、马列英、立克幸义等同志的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难免会有某些不足之处，敬请读者批评！

编 者

1991年4月于北京

嚴格執法
准確空性

劉復之一九九零年春

目 录

有关认定和处理拐卖人口罪的法律规定.....	(1)
拐卖人口罪综述.....	(8)
一、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.....	(22)
(一)以各种手段进行欺骗利诱拐卖妇女儿童.....	(22)
A、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女青年.....	(22)
1. 曾×银多次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未 婚女青年案.....	(22)
2. 陈×福以出示国家职工证件伪装合 法介绍婚姻为手段拐卖女青年案.....	(24)
3. 王×等三人合谋以假订婚为手段拐 卖姐妹二人案.....	(25)
4. 王×林、傅×玲夫妻共同以介绍对 象为名拐卖妇女案.....	(26)
5. 黄×与其妹夫两地串通拐卖妇女案.....	(27)
6. 杨×伟以介绍婚姻为手段组织多人 共同拐卖妇女案.....	(28)
7. 路×长、肖×元以介绍婚姻为名拐 卖17名女青年案.....	(29)
8. 王×成等人以外地可找好对象为诱 饵拐卖少女案	(30)
B、以谈恋爱为名拐卖女青年.....	(31)
9. 张×春以搞对象等手段，骗卖多名	

- 青年妇女案 (31)
10. 王×富以谈恋爱为手段，拐卖恋爱
对象案 (33)
11. 蔡×东等二人以恋爱为手段，拐卖
少女致人死亡案 (34)
12. 杨×荣等二人多次以假恋爱为手段，
拐卖女青年案 (35)
13. 邓×安等三人以谈恋爱为手段，结
伙拐卖、强奸妇女案 (36)
14. 陈×东等二人以谈恋爱、介绍婚姻、
帮助找工作等多种欺骗手段，拐卖、
强奸妇女多人案 (37)
- C 、以招工为名拐卖妇女 (38)
15. 康×冒充国家工作人员，以招工为
名拐卖妇女案 (38)
16. 杨×荣等三人冒充企业厂长，以招
工为名拐卖妇女案 (39)
17. 严×纯多人结伙，以招工为名，多
次拐卖妇女案 (40)
18. 谭×仁等二人伪造证件以招工为名
拐卖妇女多人多次案 (42)
- D 、以介绍工作为名拐卖妇女 (43)
19. 吴×方、吴×奎以介绍当工人为名，
拐卖少女、幼女案 (43)
20. 杨×根以介绍做工为名，拐卖三名
女青年案 (44)
21. 王×鹏、谢×林以介绍到外省做小

- 工为名，拐卖少女案……………(45)
22. 杨×明等人以介绍外出做临时工为名，
拐卖未成年女青年案……………(46)
23. 马×芳以丈夫是工厂技术员，可以
介绍工作为名，拐卖少女案……………(47)
24. 先×书以介绍去大城市工作为名，
拐卖女青年案……………(48)
25. 匡×英以介绍到某地当保管员为诱
饵，拐卖少女案……………(48)
26. 彭×江等三人以认识厂长，能安排
工作为名，拐卖妇女案……………(49)
27. 文×勋以介绍妇女到养鱼场做工等
各种手段拐卖妇女案……………(51)
28. 关×平以介绍到外地做工为手段，
拐卖三名妇女案……………(53)
29. 陈×忠等三人以介绍外出给人煮饭
为名，拐卖七旬老妇案……………(54)
30. 赵×贵等四人以外出做工为骗局，
拐卖18名妇女案……………(55)
- E、以携同探亲为名拐卖妇女儿童……………(57)
31. 梁×堂等三人以看望舅舅为名，拐
卖梁之恋爱对象案……………(57)
32. 江×木以舅舅想念外甥女为骗局，
拐卖13岁幼女案……………(58)
33. 武×林等二人以看望被拐卖的母亲
为名，拐卖幼女案……………(59)
- F、以旅游为名拐卖妇女、儿童……………(60)

34. 阿尔××以去成都玩耍为名，拐卖
两名少数民族女青年案…………… (60)
35. 徐×才等二人以到北京旅游为诱饵。
拐卖妇女案…………… (61)
36. 朱×学等二人以外出玩耍为名拐卖
12岁幼女案…………… (61)
37. 饶×辉等二人以到上海玩耍为名，
拐卖盲流少女案…………… (62)
38. 罗×全等人以去武当山旅游为诱饵，
拐卖幼女、少女案…………… (63)
39. 张×孝以外出游玩为名，拐卖逃学
幼童案…………… (64)
40. 胡×泽等二人以去外省玩耍为诱饵，
拐卖幼女案…………… (64)
- G、以做生意为名拐卖妇女…………… (65)
41. 王×贵以合伙做生意为名，拐卖妇
女案…………… (65)
42. 唐×礼以外出做汽车生意赚大钱为
诱饵，拐卖妇女案…………… (66)
43. 郭×英以帮卖水果，得利均分为诱
饵，拐卖女青年案…………… (67)
44. 孔×全以去北方做药材生意为诱饵，
拐卖女青年案…………… (68)
45. 郑×然等二人以外出共同经营餐馆
为名，拐卖妇女案…………… (69)
46. 朱×华等人以做百货和药材生意为
名，拐卖多名妇女案…………… (69)

064537

47. 赵×炳等三人以做生意、招工为名，
引诱、拐卖妇女案 (71)
48. 刑满释放人员张×生以到大城市做生意
赚钱为名，拐卖多名妇女、少女案 (72)
49. 阎×弟以去陕西搞副业能赚钱为诱
饵，拐卖青年妇女案 (74)
- H、以收养超计划生育儿童为名拐卖儿童 (74)
50. 刘×俊等人买卖儿童案 (74)
51. 吴×元两次贩卖婴儿案 (75)
52. 吴×英等二人以给亲属抱养孩子为
名，买卖婴儿多人多次案 (76)
53. 李×发以收养为名买卖婴儿案 (76)
54. 林×波、苏×苓买卖超计划生育婴
儿19人案 (77)
55. 陈×波以收养婴儿为名，拐卖婴儿案 (77)
56. 李×民等8人结伙拐卖超生子女多
多人次案 (79)
- I、以直接哄骗儿童手段，拐卖儿童 (83)
57. 刘×琼以给买东西为诱饵，骗卖儿
童案 (83)
58. 林×贵骗卖其姐独生女案 (83)
59. 王×茂等人以水果糖诱骗拐卖男童案 (84)
60. 王×斌等人以食物为诱饵，多次拐
卖儿童案 (85)
61. 杜×应等二人以去找爷爷为名，骗
卖幼儿园儿童案 (87)
62. 杨×英等6人以水果糖为诱饵，骗

- 卖儿童多人多次案 (88)
63. 龙×财等人结伙拐卖儿童案 (90)
- J、以解救妇女、收干女儿为名拐卖妇女 (91)
64. 马×龙等人被派往解救被拐卖女青年
反将其贩卖案 (91)
65. 唐×军以解救被拐卖女青年回乡为
名，将其转卖案 (93)
66. 徐×芳以收养干女儿为手段，骗卖
多名少女案 (93)
- K、以外省外地生活条件好，诱骗拐卖妇女 (94)
67. 岳父万×坤与女婿卢×祥合谋拐卖
多名妇女案 (94)
68. 赵×华以外地生活好，可挖金子搞
钱为诱骗手段，拐卖少女案 (95)
69. 朱×福等人以外省条件好，妇女不
干活等谎言，骗卖妇女案 (96)
70. 蔡×成伙同被拐卖妇女，拐卖少女案 (97)
71. 龙×文、王×华以去外省安家为骗
局，拐卖有夫之妇案 (98)
72. 黄×均以外县生活条件好为诱饵，
骗卖强奸少女案 (99)
73. 黄×秀拐卖现役军人之妻及其他妇
女多人案 (99)
74. 黄×安等人以外省吃好、穿好骗卖
妇女10余人，引起严重后果案 (100)
- (二) 在拐卖人口犯罪过程中采用强制手段的
- A、以暴力胁迫手段拐卖妇女的 (101)

75. 谭×兵挖洞入室劫持妇女拐卖未遂案 … (101)
76. 黄×英持刀威胁被骗妇女将其拐卖案 … (102)
77. 周×华等人劫持强抢妇女拐卖、强奸案… (103)
78. 唐×生等人暴力劫持、强奸、拐卖
 对象案 (104)
B、用药物麻醉方法拐卖儿童的 (105)
79. 魏×田等人以安定药物麻醉拐卖儿
童未遂案 (105)
80. 徐×林等人以看电影等为诱饵骗离
家庭，兼施药物麻醉拐卖儿童案 (106)
81. 肖×武等人使用“冬眠灵”药物麻
醉手段拐卖儿童案 (107)
82. 陈×明等人用安眠药混入食物中麻
醉拐卖儿童案 (108)
C、抢劫婴幼儿拐卖的 (109)
83. 张×菊等人破门而入以暴力抢劫婴
儿贩卖案 (109)
84. 唐×斌等人深夜闯入民宅强抢婴儿
贩卖案 (110)
85. 严×超等人持械强抢婴儿贩卖未遂案 … (112)
86. 龚×林等二人捆绑被拐卖儿童致死案 … (113)
87. 唐×云等人蒙面撬门入室强抢婴儿
贩卖未遂案 (114)
88. 程×立先用诱骗后捆绑的手段拐
卖幼儿案 (115)
D、盗窃婴幼儿拐卖的 (116)
89. 李×代诱骗幼儿母亲外出乘机偷走